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2-027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2年12月17日在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8楼810会议室以电话会议和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唐山陕鼓气体有限公司和徐州陕鼓工业气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唐山陕鼓气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22,000万元。

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徐州陕鼓工业气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6,5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西安陕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西安陕鼓通风设备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同意申请流动资金信用贷款3,350万元(其中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00万元、西安陕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850万元、西安陕鼓通风设备有限公司500万元),期限一年,年贷款利率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陕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陕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投资5,000万元购买西安银行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期限365天,预计年化收益率4.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常州华立液压润滑设备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常州华立液压润滑设备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3,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变更产品销售金融合作业务风险估计,即按资产负债表日客户尚未偿付的贷款余额的1%计提风险准备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六、审议并通过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扬州恒润海洋重工有限公司制氧项目投资主体变更的议案》

公司于2012年11月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承建扬州恒润海洋重工有限公司制氧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2.7亿元建设扬州恒润海洋重工有限公司制氧项目,包括30000 Nm3/h空分制氧项目一座,未来计划再新增一座15000 Nm3/h空分制氧项目。该项目由本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及运行,以供气模式向扬州恒润海洋重工有限公司提供工业气体,经营期限为20年。

公司为了进一步落实发展工业气体产业的战略,组合各方资源迅速做强做大工业气体产业,在陕西省政府的引导和支持下,联合具有市场资源的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具有资金及资本运作优势的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结合自身的装备制造及工程成套优势、工业气体专业化运营和管理优势,于2012年8月27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设立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风气体公司")注册资金50,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持有秦风气体公司60%的股权。秦风气体公司是本公司从事工业气体投资运营的专业化、规模化的控股子公司,它以整合运营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现有气体业务为基础,积极开拓国内工业气体市场,快速做强做大。

鉴于秦风气体公司现已具备开展气体业务投资运营的能力,同意将扬州恒润海洋重工有限公司制氧项目的投资主体由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2-028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对象:唐山陕鼓气体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金额:22,000万元
●委托贷款期限:6年
●贷款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本公司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北支行贷款人民币22,000万元给全资子公司唐山陕鼓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气体公司"),用于支付建设投资项目中的设备款和工程款。委托贷款期限为6年。委托贷款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利息按月收取,按月等额还本。本次委托贷款的资金属于公司自有资金。

该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项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委托贷款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开始实施。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名称:唐山陕鼓气体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河北省迁安市木厂口镇木厂口村
3、主要办公地点:河北省迁安市木厂口镇木厂口村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杨季初
6、注册资本:2,000万元整
7、经营范围:本公司项目筹建。
8、唐山气体公司目前处于投产初期。
9、唐山气体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唐山气体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1年	19,767	1,865	0	-135
2012年9月	24,160	2,628	4,759	662

三、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委托贷款的目的是提高公司整体资金运营效率。
2、本次委托贷款的资金属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四、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公司会计核算部是委托贷款的职能管理部门,负责做好《借款台账》的登记,借款本息的计提与催收工作,并密切关注所借款项的使用、归还、合同履行情况,运行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公司经营管理层汇报。同时,唐山气体公司的财务人员是由本公司委派,委托贷款资金的使用需向本公司每月上报资金计划审批,每笔资金支付需经本公司审批。

五、在本次委托贷款业务发生前,公司委托贷款余额为7,125万元。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2-029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对象:徐州陕鼓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金额:6,500万元
●委托贷款期限:8年
●贷款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本公司委托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贷款人民币6,500万元给全资子公司徐州陕鼓工业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气体公司"),用于支付建设投资项目中的设备款和工程款。委托贷款期限为8年。委托贷款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利息按月收取,按月等额还本。本次委托贷款的资金属于公司自有资金。

该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项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委托贷款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开始实施。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名称:徐州陕鼓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利国马山钢铁城
3、主要办公地点: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利国马山钢铁城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5、法定代表人:赵嘉理
6、注册资本:1,500万元整
7、经营范围:工业气体应用技术研发及相关咨询服务(涉及审批的除外、涉及生产性项目除外)。
8、徐州气体公司目前处于投产初期。
9、徐州气体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徐州气体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1年	12,514	1,433	1,420	-67
2012年9月	12,012	1,355	7,092	-173

三、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委托贷款的目的是提高公司整体资金运营效率。
2、本次委托贷款的资金属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四、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公司会计核算部是委托贷款的职能管理部门,负责做好《借款台账》的登记,借款本息的计提与催收工作,并密切关注所借款项的使用、归还、合同履行情况,运行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公司经营管理层汇报。同时,徐州气体公司的财务人员是由本公司委派,委托贷款资金的使用需向本公司每月上报资金计划审批,每笔资金支付需经本公司审批。

五、在本次委托贷款业务发生前,公司委托贷款余额为7,125万元。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2-030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对象:常州市华立液压润滑设备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金额:3000万元
●委托贷款期限:一年
●贷款利率:6.6%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本公司委托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贷款人民币3000万元给常州市华立液压润滑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华立公司"),用于常州华立公司日常流动资金周转。委托贷款期限为一年。贷款利率为6.6%;按月付息,每月等额还本。本次委托贷款的资金属于公司自有资金。

该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项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委托贷款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开始实施。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名称:常州市华立液压润滑设备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郑陆镇三河口街
3、主要办公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郑陆镇三河口街
4、公司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5、法定代表人:承洪宇
6、注册资本:218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液压件、液压润滑设备、电器控制柜(屏)、机械零部件、制冷设备及制冷设备配件、压力容器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液压机制造(限分公司经营)。
8、常州华立公司近三年来经营情况较稳定,企业正处于稳定发展时期,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
9、常州华立公司是公司长期合作的上游供应商,给本公司供货产品为:润滑油站;年供货量:约10000万元。
10、常州华立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1年	28107	9860	27216	1399
2012年10月	24534	11053	21692	1622

三、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1、委托贷款的目的是提升供应链管理的效益,稳定供应链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本次委托贷款的资金属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四、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借款人信誉良好,并以应收账款为质押为本次借款提供足额担保,应收账款大于委托贷款本息,覆盖了本息回收风险。同时,此笔委托贷款业务将计入人民银行信贷征信系统内进行监管,对借款人违约加大了约束性。

五、在本次委托贷款业务发生前,公司委托贷款余额为7,125万元。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ST国商、*ST国商B　公告编号:2012-69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2年11月5日—2012年12月17日	12.31	221.06	1.00%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自最近一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2012年8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的相关公告)后至今累计减持比例为2.1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574.55	7.13	1353.49	6.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74.55	7.13	1353.49	6.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是否违反了《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 是　√否

本次减持其间任意30天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本次减持是否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 是　□ 否

按照相关规定,本公司代为履行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ST国商、*ST国商B　公告编号:2012-70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深国商")为了妥善解决员工内部认购皇庭国商购物广场商铺事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融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发公司")就该事项于2011年8月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分别起诉了陈某某、宋某某和李某某三人。融发公司于2012年7月收到福田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书(详见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附注中十、其他重要事项及2012年7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2-44号公告)。

融发公司及陈某某、李某某不服一审判决,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市中院")提起上诉。近日,融发公司收到深圳市中院就上述三案作出的二审民事判决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规定,现将上述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案件一审判决情况

其中融发公司诉陈某某、李某某案件判决结果如下:

(1)原告与被告签订的《晶岛国际广场商铺内部认购书》合法有效;
(2)原告与被告签订的认购书应终止履行;
(3)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4)驳回被告其他反诉请求。

其中融发公司诉宋某某要求确认原被告之间的内部认购关系无效案的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原告深圳融发投资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三、案件二审判决情况

1、融发公司、陈某某及李某某商品房预约合同纠纷案:

经二审查明,当事人对原审认定的案件事实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应定性为商品房预约合同纠纷。原审关于涉案《认购书》应属于预约性质的商品房认购合同,而非本约性质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的认定正确,本院予以确认。本案在二审的争议焦点为:涉案《认购书》的效力应当如何认定;上诉人陈某某、李某某要求融发公司继续履行《认购书》的请求能否得到支持。

关于第一个争议焦点:深圳市中院认为,该《认购书》合法有效。原因主要为《认购书》的签订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内容并不违反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原审判决认定涉案《认购书》应属于预约性质的商品房认购合同,《认购书》合法有效正确,本院对此予以维持。

关于第二个焦点问题:深圳市中院认为,在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向融发公司核发的房地产证上,已经明确载明"该项目限整体转让,不得分割办理房产证"。根据《合同法》的规定,本案双方当事人签订的《认购书》存在着合同法规定的法律上和事实上不能履行的情形,且融发公司亦明确表示不愿意履行该《认购书》。据此,原审判决认定该《认购书》存在履行的法律障碍的情形下,解除《认购书》,并判令该《认购书》的履行并无不当,本院对此予以支持。如《认购书》解除后,双方当事人仍存有纠纷,可另循法律途径解决。

经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上诉人各自预交的部分,由上诉人各自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融发公司与宋某某商品房预约合同纠纷案:

本院认为,原审关于融发公司与宋某某之间建立的法律关系属于预约性质的商品房认购关系,而非本约性质的商品房买卖关系的认定正确,本院予以确认。本案在二审的争议焦点为:上诉人融发公司要求确认其与宋某某之间有关涉案商铺内部认购关系无效的请求能否得到支持。

对此,深圳市中院认为,融发公司与宋某某之间就涉案房产建立的认购法律关系合法有效。首先,融发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深国商向包括宋某某在内的符合认购条件的公司员工发布内部认购的《晶岛国际广场项目首层内广场街铺内部认购操作方案(概要)》(以下简称"认购方案")和《关于员工认购晶岛铺位以实施激励方案的公告》(以下简称"认购公告"),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且内容不违反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其次,宋某某依据前述的认购方案和认购公告,向融发公司交纳认购金,也是其真实意思表示;第三、深国商发布的认购公告,已明确表述该方案经深国商董事会审议通过,故融发公司与宋某某之间建立的商铺认购法律关系并未违反我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第四,融发公司已经就涉案房屋取得了房地产证,具备了现房销售的条件,不需再以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作为履行合同的要件。上诉人融发公司以其将涉案商铺预售给宋某某违反了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且涉案房屋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为由,上诉请求确认其与宋某某之间建立的商铺认购关系无效,既缺乏事实依据,又缺乏法律依据,且违反了民法的诚实信用原则,本院对此依法驳回。原审判决认定涉案当事人双方内部认购关系合法有效正确,予以维持。综上,原审判决除关于宋某某付款时间认定错误外,其余事实认定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准确,判决适当,依法维持。上诉人的上诉理由缺乏依据,对其上诉请求亦予以驳回。

经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11300元由上诉人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公司关于员工内部认购事项处理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2011年年报中就该事项本公司已确认累计损失86,370,519.24元(其中:2010年度确认营业外支出76,907,913.24元,2010年度以前累计已确认9,462,606.00元)。深圳市中院作出的二审判决结果与一审判决结果一致,因公司已于以前年度报表中预估了可能导致的损失,故本次判决结果对公司以前年度和当期利润暂不产生影响。

本公司将对上述事项的其他进展情况保持关注,并视该事项进展积极采取相应法律措施,如有其它进展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深中法房终字第2384号;
3、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深中法房终字第2385号;
4、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深中法房终字第2386号。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ST国商、*ST国商B　公告编号:2012-071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增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2年12月18日下午收市后接到公司董事长郑康豪先生的通知,郑康豪先生控股的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持了本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增持人: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本次增持股份数量和比例:

郑康豪先生控股的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14日至2012年12月1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A股789,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8%,增持后其共持有公司股份7,361,46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332%

本次增持后,郑康豪先生和其控股的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百利亚太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8,197,1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92%。

3、增持目的与计划: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郑康豪董事长及其控股的公司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3%(含本次已增持的股份)。

4、郑康豪先生及其控股的公司承诺在后续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12-051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基金项目的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进一步提升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金收益,拓展对外投资渠道,探索更为丰富的盈利模式,公司拟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投资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占基金目标募集规模(人民币35亿元)的1.43%,公司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2、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本项投资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项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项投资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投资项目概况

1、基金概要

(1)基金名称: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发 起 人: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基金管理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基金性质:有限合伙。
(5)基金目标规模:35亿元人民币。
(6)基金期限:6+1(机动)+1(机动)+1(机动)。
(7)主要募集对象:符合国家发改委备案要求的合格投资人。
(8)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9)投资领域:文化传媒、消费服务、节能环保、现代农业。
(10)基金管理费:2%/年(按基金认缴出资总额计算)。
(11)期望年均收益率:20%以上(按基金认缴出资总额计算)。
(12)托管银行:招商银行

2、基金管理公司概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资金:6600万元人民币。
(3)法律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4)出资人及方式:

由达晨创投及高管团队共同出资设立;以现金方式出资。

(5)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创业资本;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6)管理模式:

基金管理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要求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并任命总经理。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由股东按出资比例推荐,董事长、总经理由股东各方协商确定。

三、交易对方介绍

1、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楼2303
法人代表	刘昱
注册时间	2008年12月15日
注册资本	66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创业资本;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55%

备注:交易对方与公司无共同控股股东,公司也无在职人员担任交易对方股东或员工,本交易不涉及关联方交易。

2、普通合伙人简介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晨财智")是由电广传媒2000年4月100%出资设立的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晨创投")于2008年为了公司能够更好的进行市场化运作,给核心管理团队市场化的激励机制而成立的投资管理公司,其中达晨创投持股55%,核心管理团队持股45%,管理团队为达晨创投的原班人马。达晨财智成立后,作为所有基金运营的管理平台,而达晨创投将不再具有运营功能,仅作为达晨财智日后作为管理人发起设立的基金的出资人。

达晨创投成立于2000年4月,是中国第一批按市场化运作设立的内资创业投资机构。公司成立近13年来,以严谨的投资态度、专业的投资理念、卓越的创新精神和优良的投资业绩在中国创投行业名列前茅。

截至目前,达晨创投共管理12期人民币基金及1期美元基金,管理资金总规模近110亿元人民币;累计投资企业180多家,成功退出36家,其中27家企业成功IPO,9家企业通过企业并购或回购退出。2012年,达晨创投以6家IPO过会、1家新三板挂牌的成绩名列创投行业2012年退出家数第一名。

在投资方向上,达晨创投专注于极具发展前景的新兴产业及产业升级的巨大机会,重点挖掘有核心优势及行业地位的成长期企业,聚焦文化传媒、消费服务、节能环保、现代农业,培育、助推了一大批优秀中小创新型企业做大做强,走向资本市场(如:同洲电子、和而泰、拓维信息、亿纬锂能、网宿科技等培育多年后登陆中小板、创业板的经典案例),是本土创投市场的典型代表之一。

在投资能力上,达晨创投除深圳总部外,已在北京、上海、长沙、广州、武汉、西安、成都、南昌、青岛、天津、太原、南京、杭州、郑州、重庆、沈阳、石家庄、福州、佛山、济南、乌鲁木齐、合肥、厦门、贵阳、南宁、昆明等27个经济中心城市设立了分支机构,拥有近100人的专业投资团队,以及每年20亿元至30亿元人民币的投资能力。

经过多年的稳步发展,达晨创投凭借出色的投资业绩和良好的品牌口碑,赢得了各级政府的鼓励支持和中国最高端投资者群体的青睐。2009年,达晨创投以综合评定第一名的优异成绩赢得了北京市政府引导基金的合作机会。2011年4月,达晨恒泰瑞基金落户深圳,基金规模34.86亿元人民币,是本土创投规模最大的单只基金,同时也是第一家拿到深圳市政府一次性落户奖励的基金。

四、基金项目之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的投资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2、出资方式及期限:

根据基金投资进度分4期出资,每期25%,出资的具体缴付时间由普通合伙人根据基金投资需要确定。

3、退出方式:基金投资项目通过IPO、并购、回购、转让等方式退出,退出后按投资人出资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4、决策机构及模式:

基金采用有限合伙制,基金的运作由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公司)即达晨财智负责。

董事会是基金管理公司投资决策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对拟投资项目进行最终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是基金管理公司投资业务决策的常设领导机构,由董事会指定成员担任。投委会负责项目的投资决策、管理决策、退出决策及其他相关的决策。投委会决策按照每人一票的原则进行表决,经投委会成员三分之二或以上审核同意,公司决策通过。投委会设主任委员一名,主任委员拥有一票否决权和一票暂缓权,但不拥有一票同意权。

5、基石有限合伙人特殊条款:

基石有限合伙人由于先于其他有限合伙人承诺认缴出资(首次认缴),并提前支付首期出资,因此享有相应的特殊优惠条款。其他有限合伙人在之后承诺认缴出资(二次认缴),不适用于以下特殊优惠条款。

基石有限合伙人在首期出资到账截止日前缴付的首期出资款,自首次认缴首期出资到账截止日起至二次认缴首期出资到账截止日期间存放于银行取得的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归基石有限合伙人所有。

普通合伙人确认将于首次基金管理费到账后向各基石有限合伙人支付资金占用补偿款,计算公式为:基石有限合伙人首期出资(首次认缴首期出资到账截止日前缴付)×12%×首次认缴首期出资到账截止日起至二次认缴首期出资到账截止日止的实际天数/365。

基石有限合伙人的管理费率优惠为1.5%/年。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投资参与国际专业水准的基金管理公司所管理的基金,并通过其丰富的基金管理经验、投资经验、专业人才、完整的投资决策体系、多元化投资者共同遴选和投资项目,一方面能提高本公司投资收益率,有效规避投资风险;另一方面能拓展对外投资渠道,探索更为丰富的盈利模式。

2、对外投资的风险

本投资项目存在商业风险、基金风险、基金管理风险、法律和政策风险及潜在的利益冲突等,且发起人、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及其关联人事及本基金均不保证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可以实现或有限合伙人可以回收其资本。

3、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本次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8%。目前公司现金流充足,本次投资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不会对公司构成财务压力。

基于发起人达晨创投的良好业绩和信誉,并有专业的管理团队和严谨的投资决策机制,公司认为本次投资项目有较好的预期,且投资风险基本可控,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

1、《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12-052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国平先生提议召开,并以书面方式于2012年12月11日通知相关与会人员。会议于2012年12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参与设立基金项目的议案:详见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参与设立基金项目的对外投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2-074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2年6月18日,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利欧锡泵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锡泵")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解散日立泵制造(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立泵"),并要求日立泵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21日出具了"(2012)锡商初字第82号"《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并于2012年6月25日出具了"(2012)锡商初字第82号-3"《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参加诉讼通知书》,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已通知株式会社日立工业设备技术、日立(中国)有限公司以本案共同原告或第三人身份参加诉讼。

日立泵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案件管辖权提出异议。日立泵认为本案应当通过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解决,请求法院驳回公司的起诉。日立(中国)有限公司亦对案件管辖权提出异议。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0日出具了"(2012)锡商外初字第32号"《民事裁定书》。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日立泵对管辖权的异议;株式会社日立工业设备技术、日立(中国)有限公司无权提出管辖权异议。

上述情况详见公司于2012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4)和2012年10月1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2-062)。

二、本次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日立泵不服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0日作出的(2012)锡商外初字第32号民事裁定,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4日出具了"(2012)苏商外辖终字第0011号"《民事裁定书》。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日立泵的上诉,维持原裁定;本次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备查文件

1、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锡商初字第82号"《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锡商初字第82号-3"《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参加诉讼通知书》。
2、无锡利欧锡泵制造有限公司《民事诉状》。
3、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锡商外初字第32号"《民事裁定书》。
4、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2)苏商外辖终字第0011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2-073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2月18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潘桂东先生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辞职报告,潘桂东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潘桂东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潘桂东先生辞职后不再在本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于潘桂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12-037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65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1.86%。
2、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12月24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07号文核准,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20,2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00元/股,并于2011年12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截止限售股份流通前,公司股本总额为88,858,000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6,638,000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的承诺事项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兰州大得利生物化学制药